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及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93,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175,9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492,787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73,196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